

輔英科技大學護理學院學士後護理系課程暨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

113 年 8 月 5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
115 年 1 月 20 日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輔英科技大學護理學院學士後護理系(以下簡稱本系)為落實課程規劃與發展，
設置課程暨實習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。

第二條 本委員會主要執掌如下：

- 一、審議本系之核心課程與必、選修課程之課程名稱及學分數規劃。
- 二、審訂本系課程開課原則。
- 三、研訂本系課程銜接規劃。
- 四、審議本系實習課程整體規劃及運作機制。
- 五、定期檢討並審議本系實習學分數及其它事宜。
- 六、其他有關本系課程及教學相關事宜。

第三條 本委員會委員由系主任、專任教師代表 2-5 名、學生代表至少 1 名及業界人員 1-2 名(由教師及學生代表總人數三分之一組成);系主任為主任委員兼召集人。

第四條 本委員會開會時，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，主任委員不克出席時，由主任委員責成委員 1 人代理之。

第五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召開會議 1 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第六條 本委員會須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，始得開議；出席人員達二分之一以上同意，始可決議。**校外委員若因故無法親自到場時，得以視訊會議方式為之，視同出席，並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且載明於會議紀錄。**

第七條 本委員會委員任期為 1 年，連選得連任；於每學年最後一次會議中改選。

第八條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，陳請系主任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